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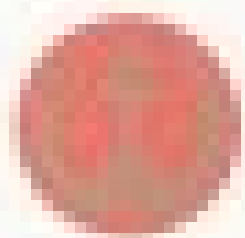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4

2009

总第4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编委

4

2009

第1卷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第4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93 - 1260 - 5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34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REN MIN FA YUAN AN LI XUAN (YUE BAN)

(2009 年第 4 辑)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196 千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60 - 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

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

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涉及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

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专题策划】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法律专题

次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谢爱梅 3

——青岛同心装饰有限公司诉山东省青岛发动机厂、
李肖青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纠纷案

承租房屋小部分的承租人对整体房屋不享有优先
购买权 邹燕辉 11

——陈伟文诉连平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确认优先购买
权纠纷案

个别房屋的承租人不能行使对打包整体出售的房
屋的优先购买权 许伟雄 18

——罗志广诉广东省华侨房产建设公司、陈良义、
黄取娇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虽有出卖意向，但租赁到期前未实际出售的或
租赁物被政府统一规划的，承租人不享有优
先购买权 石加贞 孙尉玲 31

——会泽县金钟供销中心合作社诉李金兰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案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遭受侵害时不能主张房屋差价
赔偿 孙 琦 37

——陈红诉青岛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人优
先购买权纠纷案

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宣告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后 无权直接取得房屋所有权	雷 阳	43
——佳木斯市奥林影音器材商店诉佳木斯市华联 劳动保护用品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商务局、 第三人刘丽丽租赁合同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如何看待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梁慧星	48

【案例精选】

刑事案例

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过程中挪用单位资金 行为的认定	阿尼沙 党粉丽	52
——白晓伟挪用资金案		
行为人利用工作便利窃取企业财物应定盗窃罪	江 瑾	58
——范军盗窃案		

民事案例

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认定应当适用优势证据原则 ...	赵晓丽	64
——郭晓燕诉马洪清离婚案		
故意隐瞒未取得售房许可证的赔偿问题	张 炎	72
——刘廷生、孟涛诉陕西恒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电子公告服务提供商对网络言论负有注意义务	俞里江	81
——青欣久久公司与王雪梅、新浪信息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管存福诉云南金马农用车制造总厂劳动合同纠纷案	曾庆娟	93
------------------------------	-----	----

商事案例

车辆保险合同中能否约定车辆抵押权人为第三者责任险的第一受益人	翁志刚 黄志雄	101
——曾辛兰请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公司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理赔款案		
未设密码的信用卡消费商家对持卡人签名仅负有形式上的一般审查核对义务	刘 丽 郭 静	108
——袁亮与迪信通公司、建行成都九支行信用卡消费合同纠纷案		

行政案例

当事人均持有争议土地权属证书的争议应由政府先行处理	刘德敏	119
——冯子细与云安县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		

【裁判方法】

换个角度看知识产权审判	冯海波	127
裁判文书制作方法：寻求事实与法律的正当诠释	孙海龙 高 伟	134
谈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一裁终局事项的司法审查标准	张曼慧 姜 华	143

【深度研讨】

尊重民俗、甄别民俗、积极司法	刘子平	152
——习惯与成文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协调问题探讨		
民俗习惯与国家法的冲突和调适	于语和 张殿军	165
论司法实践中民俗习惯与法律的冲突	刘利红	175
简议民事审判中民俗习惯与法律适用的协调	睦鸿明	182

【裁判文书】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0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

【域外撷英】

我国香港地区“贩运危险药物等罪”量刑示范	丁广宇	217
美国	李玉萍	222

【证据规则】 麦克纳布—马洛里规则是最高法院判例确定的规则，规定了不合理迟延的自白不具有可采性，尽管《美国法典》第 3501（a）区分了自愿性自白，并规定自愿性自白证据的可采性原则，但国会制定法不能推翻该先例，即 3501（a）只是限制了该判例，并非意味着不合理迟延情况下的自愿性自白证据也具有可采性。警方将被告人带至治安法官时存在不合理的迟延，即

	便供述系自愿作出的，该供述仍不具有可采性	
英国	李 亚 石 易	227
	【信息披露】 因新闻出版及著述之目的而持有的信息不属于 《信息法案》规定的非公共机构应披露的信息	
德国	孟子扬	230
	【租赁标的物】 承租人在租赁关系存续过程中未通报出租人 而自行排除物的瑕疵，如不存在着法律上允 许自行排除瑕疵的情况，那么承租人针对在 瑕疵排除过程所付出的费用并不能向出租人 请求	
	【光污染排除】 在因为光照反射而产生的侵害的案例中，注 意的是被侵害人的忍受义务的范围界定，必 须考量的是此种侵害是否处于被侵害人的可 忍受范围内，如若满足该侵害为被侵害人不 可忍受，并且侵害排除的措施是侵害人可以 忍受的这两个前提要件，那么必须让侵害人 采取措施消除侵害或将侵害减少至可忍受范 围之内	
法国	吕丽萍 明 静 梁春娟	235
	【国家赔偿】 司法机关违反合理审判期限原则，公民有权向 国家要求赔偿	
	【举证责任】 C 型肝炎病毒输血感染的举证责任在有疑问的 情况下，遵循有利于原告的原则	
	【知识产权侵权】 知识产权损害事实发生地的法院有管辖权	
	【司法管辖权】 即便雇主是一个公法人，但由于履行国家制 订的促进就业的政策而与个人签订了劳动合 同，则该劳动合同以及随后由该合同而引起 的各类纠纷，包括失业补偿的支付，仍然应 受司法法院（管辖除行政法以外的民商事以 及刑事等案件的法院）的管辖。	

【著作权】 如果著作权权利所有人 20 年后仍未主张其权利，那么企业，作为该著作权的义务人，可以取消其作为权利所有人主张权利所准备的准备金

日本 肖 萍 245

【抢劫罪的认定】 以强制猥亵为目的将被告人捆绑后，趁机取得财物的行为，成立抢劫罪

【裁判要旨】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件（节选） 250

【建筑物作品著作权】 有独特的外观和造型，富有美感，具有独创性的建筑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建筑作品；但建筑物内部特征、必然存在的设计以及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而出现的特征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为保护建筑物著作权可以判令侵权人改建

【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 在民间传说的基础上，投入了个人创造性思维和劳动的再创作受著作权保护，但作者的著作权不能及于民间文学艺术领域中公有的部分；由于对民间传说在先的收集、整理对该民间文学故事的保存、流传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后的作品从中间接受益的，应根据公平原则给与适当补偿

【商标侵权】 对于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显著性的注册商标，如果在与注册商标核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或者组合

标识，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商标侵权】 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的商品为类似商品。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驰名商标字形相似的商标，构成使用近似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不正当竞争】 采用与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网民的认可度的域名和论坛相似设置，导致网民对两个论坛产生误认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专利重复授权】 专利法上的禁止重复授权是指同样的发明创造不能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同时存在，而不是指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次专利权，即允许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但在后授权时申请人须放弃在前授权的专利或在前授权的专利已终止

刑事 262

【自首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认定为自首。盘问过程中开始拒不交代，后迫于压力交代罪行的，不属于本条自动投案的情形，不是自首

民事 264

【财产侵权】 因“婚外情”给付的财产，侵犯了夫妻共有财产权益，不知情的夫妻中一方作为财产共有人，有权要求返还财产

【人身损害赔偿】 在日常的诸如共饮等情谊行为过程中，共同行为人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的，对其他行为人人身或财产利益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劳动争议】 离退休人员到其他单位工作或者原单位对其返聘，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属于劳动法律关系，应属于雇佣法律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也不应由劳动法律法规调整

【存款纠纷】 网上银行业务并不能改变双方已经形成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客户存款被盗，格式合同中银行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免责条款无效，只要银行无法证明客户存在过错，则应当对客户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专题策划】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法律专题

编者按：物权法颁行前，对合同法所明确规定的承租人优先购买权问题，并不存在具体的司法解释，但通过司法实践的不断探索，相关法律适用在很多方面虽仍有争议但在很大程度上更多地体现着共识。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争议在司法实践中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问题：

1. 次承租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能否对房屋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50%的比例能否作为标准）？
3. 个别房屋的承租人能否对打包整体出售的房屋行使优先购买权？
4. 优先购买权遭受侵害的承租人能否不经出租人同意直接要求按照同等条件取得房屋所有权或要求房屋差价赔偿？
5. 租赁期间有意出售但未实际出售、租赁到期后承租人能否主张优先购买权？

物权法颁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8条被废止（废除理由是该条与物权法的规定相冲突）。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法律适用问题似乎陷入一个不确定的状态，至少有两个基本问题需要认真思考：

1. 从《物权法》第五条有关物权法定的基本原则来看，既然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未在物权法中有所体现，是否只能视为一种债权性权利（究竟是形成权还是请求权依然存有争议），是否意味着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一般不得对抗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等竞争性